

**监警会与投诉及内部调查科
联席会议(公开部分)**

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时间：下午三时十五分

地点：监警会秘书处会议室

出席者：

监警会

王沛诗女士, SBS, JP	(主席)
易志明议员, GBS, JP	(副主席)
陈振英议员, JP	(副主席)
吴永嘉议员, BBS, JP	(副主席)
陈正欣博士, BBS, MH	
陈泽铭先生	
陈美宝女士, JP	
余汉坤先生, MH, JP	
许明明女士	
林峰教授	
施荣恒先生, BBS, JP	
陈永德先生	
严玉麟博士, BBS, JP	

警方

吕锦豪先生, 监管处处长	
曾淑贤女士,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	
陈宪钧先生, 投诉警察课高级警司	
余伟杰先生, 投诉警察课高级警司	
梁铭亮先生, 警察总部行动部高级警司	
陈伟基先生, 投诉警察课总部警司	(联席秘书)
陈彦宓先生, 投诉警察课警司 (港岛)	
倪采欣女士, 投诉警察课警司 (九龙)	
林耀先生, 投诉警察课警司 (新界)	
沈博瑜女士, 投诉警察课总部总督察 (1)	
祭雅敏女士, 投诉警察课总部总督察 (3)	
张嘉敏女士, 警察总部行动部署理总督察 2	

秘书处

梅达明先生, 秘书长	
刘雅洁女士, 副秘书长 (行动)	
胡韵珊女士, 副秘书长 (管理)	(联席秘书)
何蔚云女士, 法律顾问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译, 文义如有出入, 当以英文版本为准。

因事缺席者：

监警会

李文斌先生，MH，JP
罗孔君女士，BBS，JP
阮家兴医生
林建康先生，BBS，MH，JP
王赐豪医生，SBS，BBS，JP

第二部分 公开会议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是次联席会议，并藉此机会欢迎新任监警会委员，包括陈永德先生、林建康先生、王赐豪医生及严玉麟博士。

2. 主席亦对刚卸任的委员陈锦荣先生、邝永铨先生、王家扬先生及陈黄丽娟博士致以衷心谢意，感谢他们在任期内所作出的贡献。

I. 通过2024年3月19日的会议纪录（公开部分）

3. 上次会议记录（公开部分）并无修订建议，获一致通过。

II. 「电子边境禁区证系统（e-CAP）」简报

4. 警察总部行动部高级警司就「电子边境禁区证系统（e-CAP）」简报，他介绍该系统是警方其中一项重要的新措施，目的是支持政府通过将所有政府服务数码化，从而打造智慧政府的政策，同时亦配合北部都会区的发展规划，特别是沙头角的开放计划。他介绍了「边境禁区证系统」的功能及把其申请和检查程序转为数码化所带来的效益，在总结中重申警方将继续致力运用科技改善服务。

5. 主席感谢警察总部行动部高级警司的详细简报，并请各委员提问。

6. 陈振英议员询问电子边境禁区证系统是否会对申请人进入禁区进行记录，从而可识别那些多次未使用通行证进入沙头角的申请人，以采取适当的跟进措施，防止浪费进入禁区的配额。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译，文义如有出入，当以英文版本为准。

7. 警察总部行动部高级警司强调电子边境禁区证的推出与沙头角开放计划密切相关。为了平衡访客便利性与出入管制，警务人员将根据需要在出入管制站检查禁区证，而电子边境禁区证系统则会保存相应的检查记录以作备案。电子边境禁区证系统的目的并不在于全面记录申请人进入禁区的情况。
8. 吴永嘉议员赞扬警方在公共服务数码化方面所作的努力，并表示警方可以将这些良好做法分享给提供类似服务的其他政府部门，例如运输署所负责的过境车辆封闭道路通行许可证的申请。
9. 在响应陈正欣博士就车辆进入沙头角的提问时，警察总部行动部高级警司说明，除了申请个人的边境禁区证以外，还需根据《道路交通（车辆登记及领牌）规例》（第 374E 章）另行申请封闭道路通行许可证。
10. 陈美宝女士对电子边境禁区证系统中储存的个人资料安全表示关注。警察总部行动部高级警司向委员保证，警方只会收集处理申请所需的基本个人资料，并已采取足够的措施来防范数据外泄。在这方面，监管处处长补充，在系统推出之前，已经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私隐和信息安全的影响进行了充分评估，以确保潜在风险已被识别并妥善处理。
11. 易志明议员询问关于沙头角每日游客配额的设定，他担心需求过高会导致出现倒卖配额的情况。警察总部行动部高级警司响应，根据以往经验，每日配额上限为 1,300 个，其中包括 600 个分配给个人游客和 700 个分配给团体游客，但在特殊情况下，如果预计会有大量游客，配额会有所增加。他还强调，边境禁区证是不可转让的；使用他人名义登记的通行证属违法行为。
12. 陈永德先生留意到一名主要申请人可以代表其他 11 名游客填写「旅游边境禁区许可证 – 个人」申请表，他想了解此人数是如何设定的。警察总部行动部高级警司解释，此人数是根据预估的参观团体规模而设定的。至于正式旅行团，每份「旅游禁区许可证 – 团体」申请表最多可允许申请 50 名游客。申请表中必须填写所有游客的数据。
13. 陈正欣博士询问，主要申请人是否需要对其他入承担法律责任，以及他/她在其他人进入禁区时是否必须在场。警察总部行动部高级警司解释，主要申请人必须遵守警方订定的条款和条件，例如，确保游客进入

禁区仅出于旅游目的。禁区通行证将在申请成功后发给每位游客，而每位游客都必须遵守所有的通行证条款和条件。主要申请人不一定要在场。

14. 吴永嘉议员询问分配予车辆进入沙头角的配额。警察总部行动部高级警司响应，个人游客不能驾驶私人车辆进入沙头角。只有居民及工作用途的车辆才有资格进入，就此并无设置配额。

15. 主席对沙头角开放计划表示支持，但对活动增多会否对当地小区带来不利影响提出疑问。警察总部行动部高级警司响应，现行的配额制度将防止过多游客涌入。政府还会与当地小区持续保持沟通，以确保如有影响，能得到缓解。

III. 报告事项

(a) 投诉警察课每月统计数字

16. 投诉警察课高级警司报告，2024 年首五个月共接获 679 宗须汇报投诉，较 2023 年同期的 712 宗须汇报投诉减少 33 宗（减幅为 5%）。须汇报投诉分项数字详见附件-表 1。

17. 易志明议员留意到，2024 年首五个月已接获 31 宗涉及「殴打」的投诉。虽然数字看似令人担忧，但值得注意的是，大多数此类投诉经过调查后都不成立。他建议投诉警察课亦可公布调查结果，以此加强公众对实际情况的了解。

18. 投诉警察课高级警司响应，大多数涉及「殴打」的投诉已被列为「有案尚在审理中」，并已暂停调查。在审视同期获监警会通过的投诉时，并无任何「获证明属实」的投诉涉及「殴打」或属严重性质。

19. 根据投诉警察课高级警司关于 2024 年首五个月获监警会通过的投诉分项数字的报告，秘书长建议投诉警察课在下次会议上提供按性质划分的分项数字及其分类。投诉警察课高级警司承诺研究该项建议，以便更清楚地反映整体情况。

(b) 投诉警察课刑事及违反纪律事项一览表

20. 投诉警察课高级警司报告，相关信息已于会前交予监警会委员参考，就此未接获任何问题。

IV. 其他事项

21. 议事完毕，会议于16时05分结束。

(陈伟基)
联席秘书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

(胡韵珊)
联席秘书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

表 1 - 须汇报投诉的分项数字及比较

年份 (1月 – 5月)		2024年	2024年与2023年比较
须汇报投诉个案 (总数)		679	-5%
轻微	疏忽职守	380 (56%)	-1%
	行为不当/态度欠佳	241 (36%)	-14%
	粗言秽语	9 (1%)	-10%
小计		630 (93%)	-7%
严重	殴打	31 (5%)	+29%
	恐吓	1 (少于1%)	不适用
	滥用职权	16 (2%)	+33%
	捏造证据	1 (少于1%)	不适用
小计		49 (7%)	+32%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译，文义如有出入，当以英文版本为准。